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49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水平，激发文化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 2023 年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下载网址：文化和旅游部官

网“公告通知”专栏，具体名单见附件1）要求落实，同时在“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2023年5月29日开通）填报。

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一）申报主体

示范园区以县（市、区）级行政区人民政府为创建主体，统筹推进辖区内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并提供支持保障；示范基地以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为创建主体。

（二）申报对象

示范园区为包括地方政府设立并由专门机构实施管理的文化产业功能区、企业投资设立并运营管理的文化产业园等类型；示范基地为各类所有制文化企业，鼓励在文化业态创新发展、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共性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装备研发、文化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和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运营、自主知识产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等领域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申报示范基地。

（三）申报方式

在“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https://zcfw.sxzwfw.gov.cn:8081/#/home>）登录，依据《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材料要求》，填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与复核申请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申请书》（见附件2、3、4），

并上传相关材料。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属企业或中央、国有企业申报示范基地的，申请材料由企业核报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省文旅厅报送。

（四）初审推荐

市级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的申报和初审工作，择优遴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文化特色鲜明、创新发展能力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对区域乃至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园区(企业)，向省文旅厅推荐。

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复核

（一）复核对象

按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原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1 个,名单见附件 5）、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7 个）、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31 个）均为复核对象。

（二）申请方式

复核对象参照申报新一批省级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方式，在“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材料，在线打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申请书》并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在

市文旅部门或有关单位。

（三）组织评估

市级文旅部门或有关单位结合园区、企业近年发展情况，按照与新一批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初审推荐工作相同的要求，对属地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组织开展评估并提出是否保留命名的建议，报省文旅厅进行复核。

（四）开展复核

省文旅厅采取与新一批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评审工作相同的方式、程序和标准，对现有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组织开展复核，通过复核的，保留示范园区、基地命名。此次不申请复核、未通过复核以及市级文旅部门、有关单位评估建议不再保留命名的，省文旅厅将撤销其命名。

此外，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命名主体为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项目、民办非企业等的现有示范基地，此次通过复核保留命名的，主体统一变更为该示范基地的经营管理企业。

四、报送要求

（一）市级文旅部门、有关单位报送文件，内容应区分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推荐意见和评估建议等；

（二）新一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三) 现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情况汇总表;

(四) 各推荐企业和建议保留命名的现有示范基地填报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申请书》;

(五) 现有及新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情况汇总表

请各地按照《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此次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工作,按照相同标准对申报单位和复核对象开展初审和评估工作,遴选推荐和建议保留一批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发展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园区或企业。

联系人: 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 王延沪

联系电话: 0351-7325179

请市级文旅部门、有关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指定接收地址:

材料寄送地址: 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B座邢光燕收, 电话: 18735418590。

附件:

1. 山西省6批9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2.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与复核材料要求
3.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与复核申请书
4.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申请书
5.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批41家名单

6. 现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情况汇总表
7. 新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 6 批 9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批次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
1	第一批（2004.11 命名）	灵石县王家大院民居艺术馆
2	第二批（2006.5 命名）	山西宇达集团公司
3	第三批（2008.9 命名）	大同市广灵剪纸文化产业园区
4	第四批（2010.11 命名）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		山西晋阳嫦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	第五批（2012.9 命名）	太原高新区火炬创意产业联盟管理有限公司
7		平定古窑陶艺有限公司
8	第六批（2014.12 命名）	山西本命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		平遥县唐都推光漆器有限公司

附件 2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与复核材料要求

一、推荐材料内容

（一）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文件中应说明具体审核方式和推荐理由。

（二）创建主体申报文件。

（三）园区（基地）创建方案。根据园区（基地）建设发展实际和相关规划，结合申报条件和创建任务，制定园区（基地）创建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信息表

2. 当地文化产业情况。园区（基地）所在县级行政区近 3 年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基础条件和发展优势等。

3. 园区（基地）建设发展情况。设立和发展沿革、四至范围、空间和功能布局、管理机构和机制、产业基础，以及近 3 年（设立不足 3 年的自设立之日起）建设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当地政府支持情况。创建主体及园区（基地）所在地政府为支持园区（基地）建设发展，已在机制建立、政策扶持、资金

投入、用地保障等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5. 创建意义和示范性。包括对园区（基地）自身发展和所在区域发展的意义，以及在哪些方面可能对其他地区有示范性。

6. 创建目标和预期成效。园区（基地）通过创建拟实现的发展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和成效要具体、量化、可核查验收，能够体现园区建设发展水平的显著提升。

7. 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立足园区（基地）建设发展实际，对照创建任务和当地制定的创建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具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

8. 相关材料。包括园区（基地）、领导协调机制和园区（基地）管理机构的设立文件、已出台的支持园区（基地）建设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等。创建对象为文化产业园的，园区及其管理机构的设立情况采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

（四）图片视频资料。包括园区（基地）规划图、产业功能布局图、宣传图片、实景照片等。如有展示视频的，请一并提供。

二、材料数量和格式

1. 推荐材料第（一）（二）项均为纸质原件一式 2 份，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 1 份。

2. 推荐材料第（三）项纸质材料按内容顺序胶装成册，一式 2 份；word 或 wps 文字格式电子件 1 份，文件材料可用 pdf 格式扫

描电子件。

3. 推荐材料第（四）项电子材料 1 份，格式不限。原则上图片规格不小于 600 万像素、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视频建议提供高清或以上版本（1080p及以上）；使用第三方图片和视频请尽量选取画面清晰的高分辨率版本，并注明出处。

附件 3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与复核

申 请 书

申请类型：☐ 申报新一批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 现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请复核

申请县（市、区）（盖章）：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制

2023 年 5 月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与复核信息表

创建主体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 文化产业功能区 ☐ 文化产业园		
所在市县		设立年月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文化产业园填写)	
文化产业主要业态(多业态园区填写最主要的三项)			
二、园区管理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			
设立年月		编制人数	
机构性质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机构法人 姓名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姓名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三、园区建设发展情况介绍			
(一) 园区基本情况			
概述园区发展沿革和现状、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产业特色和主要特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情况、对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获得过得荣誉和受到的处分等。园区基本情况介绍不超过 1500 字。			

(二) 园区内代表性文化企业 简介园区内 5 家具有代表性的文化企业。每家企业介绍不超过 500 字。
(三) 园区内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简介园区内 5 项（文化产业园为 3 项）已建成达产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每个藏书介绍不超过 400 字。
(四) 园区重要文化活动 列举近两年在园区内举办的 5 项（文化产业园为 3 项）具有影响办的重要文化活动并注明主办单位，连续举办、系列举办的活动算为 1 项活动，每个活动介绍不超过 400 字。

四、近三年发展数据			
(一) 园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发展数据			
——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 地区增加值			
1-2. 规模以上企业数			
1-3. 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1-4. 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数			
2-1. 文化产业增加值			
2-2.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			
2-3.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2-4.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从业人数			
(二) 园区发展数据			
——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1. 企业总数			
3-2. 企业营业收入			
3-3. 企业从业人数			
4-1. 规模以上企业数			
4-2. 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4-3. 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数			
5-1. 文化企业数			
5-2. 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5-3. 文化企业从业人数			
6-1.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			
6-2.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6-3.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从业人数			

注：企业数量单位为“个”，从业人员数量单位为“人”，涉及金额的指标数量单位为“万元”。

附件 4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 申 请 书

申请类型： ☐ 申报新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 现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请复核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制

2023 年 5 月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与复核信息表

申报企业全称				注册地	
单位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职工总数（人）		上级企业名称及关系	（如无则不填）		
主营业务	☐ 新闻信息服务 ☐ 内容创作生产 ☐ 创意设计服务 ☐ 文化传播渠道 ☐ 文化投资运营 ☐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 文化装备生产 ☐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主要产品和品牌		主营文化产品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	全省所占份额（%）		
			全国所占份额（%）		
所有制形式	☐ 国有企业 ☐ 中外合资 ☐ 合作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股份公司 ☐ 个人企业				
近两年来营收入税情况		总收入（万元）	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纳税（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近两年获荣誉表彰情况	（须提供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300 字内)	(企业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情况等)
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300 字内)	(2021、2022 两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研成果和专利等)
申报材料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市文化旅游部门或 省直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3 批 41 家名单

序号	批次	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
1	第一批 (2011 年省政府命名 16 家企业成为示范基地)	新绛降州澄泥砚研制所
2		山西本命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平定古窑陶艺有限公司
4		山西广播电视台咨询服务中心
5		英语日报社有限公司
6		山西唐人居
7		临汾市土疙瘩布艺有限公司
8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9		运城市稷山县翟店镇
10		山西奥瑞特公司
11		《语文报》社有限公司
12		定襄晟龙木雕模型艺术有限公司
13		云冈石窟研究院
14		山西雪恩集团
15		山西日报报业集团
16		山西会馆
17	第二批 (2013 年省政府命名 18 家企业成为示范基地)	山西教育出版社
18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9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		山西鑫创影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		山西舶奥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2		太原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23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24		平遥唐都推光漆器有限公司
25		祁县红海玻璃有限公司
26		山西红星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		山西泽州珏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		山西吉利尔潞绸集团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9		临汾市晶隆装饰有限公司
30		贾家庄腾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		吕梁华宇广告有限公司
32		运城鑫瑞华雕塑有限公司
33		繁峙县晋绣坊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34		山西玉龙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第三批 (2015 年省政府命名 7 家 企业成为示范基地)	平定县冠窑砂器陶艺有限公司
36		山西新金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永济市惠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8		山西工美集团
39		山西太报传媒有限公司
40		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41		河津市彦堂吕氏祖传琉璃工艺厂

附件 6

现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情况汇总表

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复核对象 名称	命名主体 名称	所在地市	社会信用 代码	行业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评估 建议	备注

请填写本地区全部需复核示范基地。其中，经评估，建议保留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的，在“评估建议”栏中填“是”；建议不再保留命名的填“否”并在“备注”栏中注明理由。

新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推荐类型

